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明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06183

填报日期：2024.4.17

和平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税局代申报人员医疗保险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资金用于缴纳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医疗保险费，保障这部分人员正常参保。

（二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2023年税局代申报人员医疗保险费年度总预算16.5万元，资金到位5.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约35%；全年执行数5.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到位资金全部用于缴纳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医疗保险费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人员较预算时有减少，所以实际使用资金也有下降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通过税局代申报缴纳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医疗保险费，不断增强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基本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项目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项目专项管理，发生的经济业务都按照程序进行审批方可拨付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河医保发[2022]9号文件要求，办理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医疗保险费，保障这部分人员正常参保。由税局每月根据核实人员名单，申报并向财政请款缴纳医疗保险费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3年税局代申报人员医疗费资金管理规范，实施过程严谨，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不断增强建国前退休职工、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2023年税务代申报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3年税务代申报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资金监管有效，支出率100%，重复参保人数为0，上访事件发生率为0，参保人员基本满意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